

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月30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3年1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豁免本次董事会需提前通知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不向下修正“财通转债”转股价格的议案》

会议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，同时在未来6个月内（2022年12月31日至2023年6月30日），如再次触及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，公司未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的，则公司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。从2023年7月1日开始重新起算，若再次触发“财通转债”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，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“财通转债”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。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月30日